

证券代码：301049

证券简称：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**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694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.004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69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125,3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25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12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1.01 选举高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高志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# **1.02 选举李光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李光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# **1.03 选举高德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高德堃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# **1.04选举蒋龙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蒋龙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2.01选举汪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汪新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# **2.02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彭征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**2.03选举木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木利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3.01选举袁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袁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### **3.02选举袁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70,690,100票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120,8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85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袁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卞清菁、金晶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